

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前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以府授政四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九二〇二號函訂定，並於一〇一〇年二月十三日以府授政四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三五〇〇號函修正。茲為配合司法院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及「懲戒法院組織法」，爰予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將適用範圍擴及本府各級機關學校。(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部分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及附件、第六點、第七點)